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救助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聯絡電話：082-324648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ouffae395c-6f55-488d-8b22-cae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戶內人口，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戶數各款之性別：以戶長為統計對象。

(三)低收入戶人數年齡分組：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

(四)款別：臺北市第0類填寫第一款，第1、2類填寫第二款，第3、4類填寫第三款；高雄市第1類填寫第一款，第2類填寫第二款，第3、4類填寫第三款。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性別」分；縱項依「戶數/款別」及「人數/款別/年齡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一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公所登記為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業務單位、會計室、內政部統計處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